

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——回復原狀——即廢止其所取得之債權），雖因時效而消滅（2年或10年），仍得拒絕履行該債權（民198）。例如因詐欺或脅迫，而自被害人取得債權是。又被害人有時亦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行使其撤銷權（有除斥期間限制），使該債權自始無效，此際，乃廢止請求權與撤銷權並存。



【習題】

- 1.何謂一般侵權行為？其成立要件為何？（40普考、53特乙、71高考、79高考）
- 2.何謂因果關係？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如何之因果關係？
- 3.何謂特殊侵權行為？民法中規定之類型有幾？
- 4.何謂共同侵權行為？其態樣有幾？
- 5.試說明特殊侵權行為與一般侵權行為之意義。
- 6.公務員之行為侵害他人權利時，其責任為何？
- 7.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該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責任各為何？（40高檢、44高考、70特、71郵特）
- 8.工作物生損害於他人時，其所有人之民事責任為何？
- 9.何謂財產上之損害？何謂非財產上之損害？
- 10.試說明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方法與範圍。